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恒林B区办公楼1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39.7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间内成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已回购股份需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26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提议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69万股-251.3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0%-1.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5.69-251.38	0.90-1.81	5,000-10,000

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9.78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7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9,067,031	100	139,067,031	100	139,067,031	100
股份总数	139,067,031	100	139,067,031	100	139,067,03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105.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37.28亿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5%和2.68%。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前述人员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先生《关于提议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王江林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的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回购的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本次回购贷款相关事宜;

6、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间内成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已回购股份需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5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大道至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至简”)拟以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扩股,该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大道至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大道至简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至60%,公司仍为大道至简的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本次向大道至简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幻创”)和徐志高先生,其中广州幻创出资1,000万元,徐志高先生出资2,000万元,增资金额总计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获得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大道至简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背景

为进一步布局精品游戏研发业务,增强大道至简的资本实力和研发能力,公司子公司广州幻创拟与徐志高先生共同对大道至简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徐志高先生将负责大道至简公司研发相关工作。徐志高先生长期深耕游戏领域,熟悉市场需求、玩家偏好与商业化逻辑。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大道至简的发展基础和研发能力,助力其后续业务顺利拓展及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大道至简增资扩股计划,广州幻创和徐志高先生直接参与认购。上述各方增资价格均为2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项均来源于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本次增资扩股安排如下:

广州幻创拟以1,000万元向大道至简进行增资,其中新增大道至简注册资本50万元;徐志高先生拟以2,000万元进行增资,其中新增大道至简注册资本100万元。本次增资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大道至简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广州幻创和徐志高先生将分别持有大道至简60%和40%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广州幻创直接持有大道至简的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至60%,大道至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关联关系

徐志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获得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K08CFW7H

3、法定代表人:朱怀敏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5年11月13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301室

8、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幻创100%的股权

10、广州幻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95.89	323.65
负债总额	14,435.45	334.90
净资产	-39.56	-11.25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31	-11.25

经查询,广州幻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徐志高

徐志高先生,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志高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徐志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广州大道至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KLW1G0H

3、法定代表人:冯远恒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6年7月29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2303室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9、股权结构:广州幻创出资比例为100%

10、大道至简最新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12
负债总额	596.84
净资产	-361.72
项目	2026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07
净利润	-2,361.70

注:大道至简于2026年7月29日注册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大道至简公司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

1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大道至简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大道至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大道至简的股权结构变化

序号	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60%
2	徐志高	-	-	100	40%
合计		100	100%	250	100%

四、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大道至简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821.9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参考,并综合考虑了大道至简的业务发展情况,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最终确定本次大道至简投前估值为2,000万元,对应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0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徐志高

丙方:广州大道至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一)增资价格

协议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20元,甲方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大道至简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821.94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参考,并综合考虑了大道至简的业务发展情况,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最终确定本次大道至简投前估值为2,000万元,对应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0元。

(三)增资款支付

1、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分别一次性将全部增资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丙方应当在收到甲乙双方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后60天内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甲方和乙方支付日期不是同一天的,以到账日期后者为计算60天的起点。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保证和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当在30日内采取有效的修正措施。否则,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归守约方所有,且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五)生效和修订

本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并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后生效。

六、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旨在增强大道至简的资本实力和研发能力;增资完成后,徐志高先生将负责大道至简公司研发相关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大道至简的发展基础和研发能力,助力其后续业务顺利拓展及长期稳定发展。

2、存在的风险

鉴于未来经济和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大道至简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充分认识到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积极密切关注大道至简经营及财务状况,积极参与其后公司治理,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广州幻创持有大道至简60%股权,仍保持对大道至简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游戏研发能力,推动研发与发行协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股东谋取满意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志高先生之配偶薛敏女士共同投资共青城曜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市沣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敏女士分别出资600万元、200万元,合计人民币800万元,该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同时,因徐志高先生在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担任副理事长,该基金会构成公司关联方。2026年1月至10月,公司与该基金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64.26万元。2026年1月至10月,公司与徐志高先生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64.26万元。

八、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子公司大道至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大道至简的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6-05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布局精品游戏研发业务,增强公司子公司广州大道至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至简”)的资本实力和研发能力,大道至简拟以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扩股,该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大道至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大道至简股权比例将由100%变更至60%,公司仍为大道至简的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大道至简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幻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徐志高先生,其中广州幻创出资1,000万元,徐志高先生出资2,000万元,增资金额总计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1%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下称“挂牌底价”)拟定为人民币32,984.50万元(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6年9月2日至9月30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1个合格意向受让方,即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药云健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

2026年10月9日,上药控股与上药云健康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2,984.50万元。

2026年11月17日,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26年11月18日,上海联交所将全部股权转让款划转至上药控股指定账户。

2026年11月24日,上药控股与上药云健康、标的公司已共同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医药通过上药控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调整至10%,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截至该日,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的41%股权比例	32,984.5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1000003323700059F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3/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8号101C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37楼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注册资本	219,863.615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是创新药院外商业化服务平台,重点推进创新药院外市场全周期一体化布局,提升用药、服务及支付环节可及性。旗下“益药·药房”已形成覆盖全国的专业药房网络,以数智技术和专业药事服务能力双轮驱动,实现创新药“院内-院外”全链路协同,并配套药品配送、多元支付、患者管理等增值服务。
主要股东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上药云健康3.18%股权,通过上药控股持有上药云健康40.93%股权。本次交易采用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和市场化摘牌受让的公允交易方式,公司与上药云健康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药云健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V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733.04	273,949.12
负债总额	184,247.74	112,32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300.36	171,521.57
营业收入	363,184.62	394,641.34
营业利润	749.10	242.51
净利润	511.94	-348.35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32,984.50万元【国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玖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三)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9,895万元【国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除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23,089.50万元【国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零捌拾玖万伍仟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七)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乙方承诺确保标的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更、注销等登记。

3、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4、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按下列约定生效:

1、若本次产权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本合同自申报完成并获得批准(或取得不进一步审查通知/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若本次产权交易依法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本合同自上述约定的成立之日起生效。

(九)生效时间

2026年11月12日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如乙方属于涉及假冒国企等有违社会信用的企业,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即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标的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变更、注销等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标的企业办理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后续所有相关手续。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具备支付能力,不存在无法收回该等款项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推动新零售业务的整体发展并进一步提升其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表:《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出让方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股权比例	挂牌价/摘牌价(万元)	受让方	进展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	51%	17,850.00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2	上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科海园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	1,112.06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割
3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广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1%	721.0711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割
4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宁波)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18,700.00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5		宁波市海曙新芝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100%	357.40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6		宁波海曙益友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10,700.00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7		宁波惠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7,500.00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8		宁波银苑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6,800.00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9		宁波柳汀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2,000.00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10		宁波利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7,600.00	宁波甬城益药医药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11	上药控股(河